

台水企業工會 112 年上半年(1~6 月) 會議議案處理情形彙整表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1	112.02.03 7-4 常務理事會議 112.03.08 7-4 理監事會議 (總會)	案由：台灣自來水公司工作規則修訂案。 依出席人員建議修正後，提本會第 7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決議：依盧理事所提意見，建請公司刪除生理假扣半薪規定；修正後「工作規則工會版本」行文事業單位續辦。	本會已於 112.04.12 將「工作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工會版簽移公司人力資源處續辦。	結案
2	112.02.03 7-4 常務理事會議 112.03.08 7-4 理監事會議 112.05.15 7-2 會員代表大會 (總會)	案由：本會章程暨相關辦法修訂案。 決議：依出席人員建議修正後，提本會第 7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決議：依理監事所提意見，修正後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節錄如下，清點現場會員代表人數 51 人(含委託出席 5 人)，經主席徵詢會員代表意見後逐案舉手表決。全數照案通過。	增訂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及修訂本會章程相關辦法計 10 案，勞動部 112 年 5 月 31 日以勞動關 1 字第 1120010189 號函備查在案。	結案
3	112.02.03 7-4 常務理事會議 112.03.08 7-4 理監事會議 (總會)	案由：有關第十一分會函請同意該分會分會理事長、分會理事、會員代表及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等職務選舉，續行沿用 90 年起之選舉模式。 決議：同意第十一分會分會理事長、分會理事、會員代表及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等職務，續行沿用 90 年起既有自訂之選舉模式；提本會第 7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納入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辦理。	結案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4	112.02.03 7-4 常務理事會議 (侯偉倫)	案由：本公司公務車輛老舊，同仁每每出勤皆提心吊膽，考量同仁車輛使用安全，建請汰換車輛時考量比照台電、中油等單位不買改租，與汽車租賃公司簽訂合約。 決議：建議公司公務車輛以租賃方式代替購置；行文事業單位研議辦理。	1. 本會以 112.02.18 台水企工字第 1120000077 號函行文事業單位。 2. 台水公司以 112.03.29 台水行字第 1120010578 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本公司公務車應依車輛使用年限、行駛里程及維修經費等情形，綜合檢視評估符合汰換標準後，再依程序規定辦理汰換作業。有關建請公司評估租賃車輛一節，按本公司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須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各區（工程）處業務上倘經評估確有辦理租賃公務車輛之必要性，應依照行政程序核實編列年度預算並報奉核准後據以執行。 3. 本會於 112.03.30 將上述公司函文 E-mail 本會幹部知悉。	結案
5	112.02.03 7-4 常務理事會議 (七分會)	案由：評價職位人員之全勤獎金是否應納入平均薪資，計算新制勞退投保級距。 決議：本案保留。(依經濟部 108 年 12 月 20 日函，全勤獎金係自經營績效獎金之考核獎金額度內提撥，為考核獎金一部分，於年度底或隔年審計部完成決算後才核發。全勤獎金及績效獎金性質相同，非屬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之薪資項目，本公司應符合行政院及經濟部規定下辦理，即全勤獎金不列屬工資，不予計入勞健保、加班費之計算。爰依上開說明全勤獎金不予列入勞健保、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計算)	本案保留。	保留
6	112.02.03 7-4 常務理事會議 (七分會)	案由：建請公司修正春節慰問金發放要點第二點。 決議：提案至勞資會議。	1. 本案已提 112 年 3 月 27 日公司 7-2 勞資會議討論，決議略為：針對管線破裂搶修人員(函其他無水、事故處理人員、首長駕駛)春節慰問勞金發放標準，自民國 113 年起改為工作未達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發給 600；超過 4 小時未滿 8 小時以 8 小時計，發給 1,200 元；超過 8 小時至 12 小時者，發給 1,800 元，本案請人力資源處依行政程序修正要點並簽奉核准後實施。	結案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2. 台水公司業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台水人字第 120018791 號函頒「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春節期間執勤及搶修工作人員慰勞金發給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7	112.02.03 7-4 常務理事會議 (七分會)	案由：建請修正主管加給制度，提升同仁擔任主管的意願。 決議：本案保留。(本會已於 108.12.10 函文建請公司針對基層主管加給發放提出修正辦法，公司回復略以，本公司為實施單一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主管人員之薪給係依其職等薪級，按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三點所訂薪點，乘以主管薪點折算率計支，另經洽詢台電公司主管加給規定，與本公司尚無不同。激勵基層優秀人員擔任主管，公司業以函文重申效率獎金(即責任中心制度獎金)設計精神，鼓勵各單位主管善加運用其彈性獎勵額度。)	本案保留。	保留
8	112.02.03 7-4 常務理事會議 (七分會)	案由：有關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第八工等：擔任第七工等工作滿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成績考核均為甲等或二年列甲等餘列乙等，取得高一工等遴用資格。建請比照第七工等年終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或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晉升高一工等，以提升工作效率。 決議：行文事業單位研議辦理。。	1. 本會以 112.02.18 台水企工字第 1120000078 號函行文事業單位。 2. 台水公司以 112.03.09 台水人字第 1120006716 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本公司評價職位人員第八工等係為高工等，需擔負較重之職責，基於擇優汰弱，以達增進工作效率之目的，其晉升要件本應有別於低工等(即第七工等以下各工等)，又新進評價職位人員工作滿一年以第五工等一級支薪，已縮短升等年資，爰目前晉升第八工等之規定應屬合理，晉升第八工等之要件維持現行較嚴格之規定為宜。 3. 本會於 112.03.10 將上述公司函文 E-mail 本會幹部知悉。	結案
9	112.02.03 7-4 常務理事會議 (七分會)	案由：建請研議用戶新裝單價工程預算編列工程管理費之可行性。 決議：行文事業單位研議辦理。	1. 本會以 112.02.20 台水企工字第 1120000079 號函行文事業單位。 2. 台水公司以 112.03.20 台水營字第 1120007840 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依據行政院工程會 107 年 4 月 10 日工程技字第 10700097830 號	結案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函，以經常性業務費用支應者，其各項管理費用應以經常性業務費支應，自不得另外提列工程管理費。新裝差旅費實際執行請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點「營收支預算之執行期間，為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營業（業務）及營業外（業務外）收支，併決算辦理。」，單位因人力不足、辦理臨時新增業務及特殊工作需要，確實無法於上班時間內完成工作，須由單位主管指派加班趕辦者外，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指派加班，如符合上開要件，單位主管得依該要點指派加班。 3. 本會於 112.03.21 將上述公司函文 E-mail 本會幹部知悉。	
10	112.02.03 7-4 常務理事會議 (七分會)	案由：建請公司年終獎金（考核+績效）預借發放應以一個月為基準。 決議：行文事業單位研議辦理。	1. 本會以 112.02.20 台水企工字第 1120000080 號函行文事業單位。 2. 台水公司以 112.03.01 台水人字第 1120006713 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因自 109.04.01 起實施評價職位人員全勤獎金，所需獎金需先於工作獎金項下扣除。以 110 年度全勤獎金實發數約佔 0.22 個月薪給為例說明，扣除後工作獎金借支額度僅餘 0.3 個月薪給左右，依前開規定保守估計可借支額度僅約 0.8 個月薪給，爰維持目前方式辦理。 3. 本會已於 112.03.02 將上述公司函文 E-mail 本會幹部知悉。	結案
11	112.02.03 7-4 常務理事會議 (三分會) 112.03.27 7-2 勞資會議	案由：颱風天同仁奉派進駐各縣市災害應變中心，事業單位應提供安全之交通工具或津貼。 決議：提勞資會議討論。 決議：請人資處及會計處參考其他事業單位之規定，研議相關辦法。	03.27(7-2 勞資會議)請人資處及會計處參考其他事業單位之規定，研議中。	持續追蹤辦理
12	112.02.03 7-4 常務理事會議 (三分會)	案由：休假補助費(1,333 元/日)入帳後，是否可比照加班費模式，以 e-mail 通知個人，建請事業單位修正系統。 決議：本案保留。(公司個人薪資單已有備註說明)	本案保留。	保留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13	112.02.03 7-4 常務理事會議 (三分會)	案由：因費用控管，紙張領用亦有管控，致廠所不敷使用。 決議：案由修正後行文事業單位研議辦理。	1. 本會以 112.03.02 台水企工字第 1120000098 號函行文事業單位。 2. 台水公司以台水行字第 1120011295 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本公司區處廠所新裝及修漏業務用紙經費不足一節，倘各單位年度內確因業務量增加致該年度用紙經費不足，可覈實評估不足經費，依行政程序函報總處增配經費辦理。惟為配合公司加強營收管控及撙節開支，業務用紙建議採雙面列印，並儘量以電子通訊方式處理業務，以節省用紙耗費，另各項經費之支用亦請各單位主管審慎評估重要性及必要性，務必力行節約。 3. 本會已於 112.04.07 將上述公司函文 E-mail 本會幹部知悉。	結案
14	112.02.03 7-4 常務理事會議 (吳關昇)	案由：建請春節期間請領慰勞金發放標準(日期)修改起訖日為「小年夜-初二」。 決議：本案保留。(已於 112.12.20 台水公司與工會幹部業務座談會討論，人資處說明略以，本公司春節慰勞金發放係依據公司春節期間值勤及搶修工作人員慰勞金發給要點辦理，並於除夕至初三發放，上開發放時程係依照行政院所訂之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除夕至初三不含補假及調整放假日)辦理；再查公司第 6 屆第 9 次勞資會議決議，如員工於除夕前一日出勤，各區處可研議由工會發放或首長特別費項下支應慰勞金。)	本案保留。	保留
15	112.02.03 7-4 常務理事會議 112.03.08 7-4 理監事會議 (總會)	案由：為本會網站老舊擬辦理改版。 決議：北工處分會理事長吳蘆翹推薦欣柏萊網頁設計公司，可以就本會需求選配及計價，移請會務部門列入評估，提本會第 7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會議討論。 決議：授權會務部門在 5 萬元內辦理本會網站改版事宜。另分會資訊可送總會審核後張貼本會網站發布。	已洽請委外廠商建置中。	持續追蹤辦理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16	111.10.24 7-3 常務理事會議 112.05.15 7-2 會員代表大會 (七分會)	案由：有關(新)轉進人員入會費(現行 500 元)，建請入會費調升為 1000 元，經常費會費提高為每月薪資千分之四，並逐年提高至每月薪資千分之五，以符工會法之規定，請審議。(提案單位：理事會) 決議：「經現場舉手表決同意入會費調升為 1000 元，經常費會費提高為每月千分之四；請會務部門錄案提本會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舉手表決 42 人同意照案通過入會費調升為 1000 元，經常費會費提高為每月薪資千分之四，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請各分會理事長及幹部向會員妥為說明。	本會以 112.05.29 台水企工字第 1120000220 號函行文事業單位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	結案
17	112.05.15 7-2 會員代表大會 (總會)	案由：本會 112 年度模範勞工及幹部國外參訪，謹請擇定 2 項行程，以利會務部門辦理後續作業，提請討論。(總會提案) 說明： 1. 本會 112 年度模範勞工及幹部國外參訪，視情況原則在 9、10 月間舉辦，請模範勞工及幹部事先檢查個人護照期限，並提早辦理申請換發事宜。 2. 因疫情解封後，國外旅遊熱絡，為順利辦理是項本會重要活動，請擇定 2 項行程。 3. 經各模範勞工、理事、監事及分會理事長 5 月 3 日-11 日線上票選行程，實際上線參與投票人員計有 46 人，票選結果如下：中越峴港 19 票、日本北九州 16 票、越南富國島 7 票、韓國濟州 4 票。	1. 112 年度模範勞工及幹部國外參訪行程，為中越峴港及日本北九州，請會務人員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 112 年度模範勞工暨幹部國外參訪案，經模範勞工及幹部票選後，擇定以中越峴港及日本北九州 2 項行程，本會已於 5 月 29 日假本會會議室，辦理公開廠商比價會議，是日計有凱翔、安可、總廣、品位、大大旅行社，共計 5 家參與比價，大家共同討論行程、交通、住宿飯店及餐食金額等細節，各家旅行社報價後中越峴港由凱翔得標，日本北九州由安可得標，已通知各模範勞工暨幹部報名，並於 6 月 16 日報名截止，本次活動報名情形踴躍，日本北九州報名人數共 54 人，中越峴港報名人數共 43 人，中越峴港報名人數超過預期，因機票數量有限，旅行社提出航班調整方案，本會要求請承辦旅行社(凱翔)提出航班調整說明及配套措施，並通知各報名人員簽立同意書，後續事宜積極辦理中。	持續追蹤辦理
18	112.05.15 7-2 會員代表大會	案由：台灣自來水公司成立滿 50 年，本會配合公司籌辦 50 週年亮點慶祝活動，擬規劃辦理「台水	配合公司第七區處及第十一區處活動設攤辦理公益性活動，收入捐助公益慈善團體。	結案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總會)	工會暖心公益」案 說明：為凝聚本會會員向心力，提升本會聲譽及形象，請共襄盛舉提供具體可行寶貴意見，以利規劃辦理是項活動。		
19	112.05.15 7-2 會員代表大會 (總處分會) 112.06.29 7-5 理監事會議	案由：成立「推動水價調整專案小組」，並帶領各分會一同爭取水價合理化一案。 決議：1. 成立「推動水價調整專案小組」部分，列入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決議：「重大議題推動小組」成員，以監事會召集人及各分會理事長；推動水價合理化及其他相關重大議題，授權本小組全權決策。	1. 本案業於 112.07.10 召開重大議題小組第一次會議。(假台灣石油工會會議室)，計有 9 項決議，預計 7 月 18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討論後續相關事宜。 2. 本案業於 112.07.18 假本會會議室召開重大議題小組第二次會議。	持續追蹤辦理
20	112.06.29 7-5 理監事會議(總會)	案由：有關本會與公司簽訂團體協約，建請成立專案小組，授權負責與公司談判及修訂團體協約事宜。 決議：專案小組成員：劉學綸(召集人)、盧美倫、賴文偉、陳建良、呂多默、侯台樣、李品慧、李姿瑩。	擇期召開會議討論。	持續追蹤辦理
21	112.06.29 7-5 理監事會議 (九分會)	案由：建議士級同仁返鄉選填地點，可比照員級同仁可填 3 個志願。 人力資源處王處長說明：公司士級人員與員級人員招考方式不同，士級人員是分區報名分區錄取，而員級人員係四家國營事業機構一起招考統一分發，錄取那一家國營事業及分發那個單位，事前均不明確，所以返鄉可填 3 個區處，而且公司士級人員員額較多出缺很快，返鄉媒合成功機率很高，達到將近 87%，如果今年沒成功，可能下一年就成功反鄉了，如果填 3 個志願，可能會因第 1 志願沒成功，到第 2 志願區處，又有綁 2 年問題，反而對自己要回第 1 志願區處更不利，對公司用人單位也會很困擾。	本案保留	保留
22	112.06.29 7-5 理監事會議	案由：依據 112 年 4 月 26 日第二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關於函詢主管機關同意工作場所負責人	工安環保處業於 112.07.11 召開「原事業單位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說明會議。	持續追蹤辦理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三分會)	得由事業單位與承商並列案，建議修正。 說明：略（7-5 理監事會議理事會議記錄） 決議：行文事業單位建請工安環保處針對 112 年 6 月 14 日函文，再檢討及修正。		
23	112.06.29 7-5 理監事會議 (十分會)	案由：建議本公司比照台電推動「導師制度」，以達專業技術得以傳承。 人力資源處王處長說明：公司為加強員工專業知能之學習及培養積極工作之態度，並加速核心技術及工作經驗之傳承，有效活化人力資源，提升競爭力，原本就有「業師制度」，並訂頒有業師設置要點，用人單位在教導新進人員，必須研提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及相關計畫陳報總管理處，與台電公司的「導師制度」只是名稱上不同。 決議：本案保留。	本案保留。	保留
24	112.06.29 7-5 理監事會議 (十一分會)	案由：建請公司為退休會員及留職停薪人員爭取合作金庫銀行每月提款/轉帳手續費。（十一分會提案） 決議：行文事業單位向合作金庫銀行，爭取退休人員及留職停薪人員比照現職員工給予提款/轉帳手續費優惠。	本會業於 112.07.20 台水企工字第 1120000284 號函行文至事業單位。	持續追蹤辦理
25	112.06.29 7-5 理監事會議 (北工分會)	案由：同仁至專訓中心奉派受訓時，為避免同仁因多天數課程造成業務量堆積及影響公司業務，建議專訓中心安排課程時採隔一週受訓。 人力資源處王處長說明：公司目前多天數課程安排，應該只有新進人員在專訓中心訓練部分，員級人員及基礎主管訓練班時間會跨二週，但公司在課程上都已經安排隔週上課，以免影響公司業務推動。 決議：本案保留。	本案保留。	保留
26	112.06.29 7-5 理監事	案由：公司長期遭受水利署欺侮打壓，事業單位束手無策不敢吭	1. 請三位新任勞工董事適時於董事會中，表達工會對水利署各項不滿意	結案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會議 (南工分會)	聲，造成公司營運成本逐年增高，財務虧損日益嚴重，提請研議因應對策。 決 議：併討論提案案由三辦理。	見。 2. 成立專案小組，研擬因應對策。	
27	112.06.29 7-5 理監事 會議 (三、七分會)	案由：為警政署保二總隊將於 9 月 1 日進駐本公司關鍵基礎設施，所需辦公廳舍修繕等經費支出龐大，對本公司艱困的財務是雪上加霜，請 3 位勞工董事於董事會議提案，建議上級同意相關人事及辦公室經費，由警政署公務預算支應。 決 議：請 3 位勞工董事於 6 月 30 日董事會議書面提案，表達工會意見。	本會吳勞工董事鴻明業於 112.06.30 在公司第 20 屆第 24 次董事會議提案。	結案
28	112.06.29 7-5 理監事 會議 (五分會)	案由：每年專訓中心會針對近年內即將屆齡退休同仁調訓，上有關退休生活規劃課程，建請人力資源處增加上課人數，並通知每位屆退人員知悉自行審酌報名參加。 決 議：行文事業單位人力資源處研議辦理。	本會業於 112.07.20 台水企工字第 1120000285 號函行文至事業單位。	持續追蹤辦理
29	112.06.29 7-5 理監事 會議 (一分會)	案由：同仁反映新進同仁至新營專訓中心報到受訓，去程無法報支交通費不甚合理，建請公司研議處理。 決 議：行文事業單位人力資源處研議辦理。	本會業於 112.07.20 台水企工字第 1120000283 號函行文至事業單位。	持續追蹤辦理